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余额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号）核准，公司向杜广湘发行14,469,215股股份、向杜玉甫发行2,366,149股股份、向叶名发行1,941,049股股份、向陈雄文发行254,149股股份、向张文胜发行169,4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创意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募集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77.00元，扣除公司支付承销费(含税)合计26,999,999.4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72,999,977.5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CDA20790）审验确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2	“基于大数据的运营云平台研发及其应用项目”建设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
合计		80,000

2、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77,300.00
加： 银行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的净值）	689.22
减：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8
减： 付邦讯信息原个人股东现金对价款	20,000.00
减： 补充流动资金	32,122.31
减： 基于大数据的运营云平台研发及其应用项目建设	8,010.86
减：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 月 30 日实际余额	7,744.25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要求。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计划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招商证券对创意信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